

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桂电党〔2016〕96号



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对外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对外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6年12月30日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对外宣传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对外宣传工作是学校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是面向社会介绍学校发展动态，扩大学校影响力，提高学校知名度，展示学校形象的重要窗口。为使学校对外宣传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外宣传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服务于学校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大局。

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贯彻落实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；组织、协调、实施以学校名义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工作；指导校内各单位组织开展对外宣传工作。

第二章 对外宣传管理及新闻发布

第四条 对外发布新闻的主要形式有：

1. 举办新闻发布会；
2. 召开媒体见面会；
3. 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学校相关活动和来校采访；
4. 联系学校相关单位和人员，接受新闻媒体的约访；
5. 向新闻媒体发送新闻通稿。

第五条 对外宣传实行归口管理，所有以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”“桂电”“桂林电子科大”名义举办的新闻发布会或媒体见面会，应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组织实施的各类新闻发布活动，涉及校内各单位工作内容时，各相关单位应予以支持和配合。

第七条 未经批准，任何人不得以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”“桂电”“桂林电子科大”名义对外发布信息。校内各单位对外新闻宣传，必须提交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对外新闻宣传申请表》和稿件。

第八条 涉及境外媒体参加的对外新闻发布，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请示自治区外事部门后审批。

第九条 对外新闻发布工作，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法规及制度，各单位提供稿件内容一律不得涉密，稿件必须经由单位负责人审定后提交。

第三章 校外媒体记者来校采访

第十条 党委宣传部作为学校对外新闻发布的管理机构，对校外媒体的相关采访事宜进行统一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第十一条 校外媒体记者来校采访应事先与我校党委宣传部联系，递交盖有媒体单位公章的采访函和采访提纲，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做出相应答复或采访安排。

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、师生个人接到校外媒体或其他相关人员来校采访联系的，应填写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对外新闻宣传申请表》报请宣传部负责人同意后，再做出相应答复。

第十三条 境外媒体记者来校采访，需经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，获得审批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后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安排采访。

第十四条 采访过程，党委宣传部应当全程参加，发现违反国家和学校宣传工作精神、规定的，要立即制止。校内各单位、个人在接受校外媒体采访过程中要自觉维护学校的形象和声誉，及时、认真准备所需资料，准确、客观介绍具体情况，不发表与采访无关的言论。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法规及制度。

第十五条 所有校外单位进入校园进行影像拍摄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。校外单位拍摄校园影像一般应用于公益性活动。未经允许而将拍摄的校园用于商业性的单位或个人，学校视情况追究当事者相应责任。

第四章 校内突发性事件新闻报道

第十六条 校内突发性事件，是指在我校行政管辖范围内发生的、或与我校人员相关的下列各类突发性事件：

1. 重大事故和灾难；
2. 重大刑事案件；
3. 群体性事件；

4. 关系到学校声誉的、引起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事件。

第十七条 校内突发性事件新闻报道的原则是：以党的方针政策为指导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；主动、准确、及时、得当，注重社会效果；有利于学校工作大局，有利于校园的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，有利于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和学校形象，有利于事件的妥善解决。

第十八条 应对校内突发性事件的具体操作方式，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准。

第十九条 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，可举办校内突发性事件的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气会。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场所由学校主管领导指定。

第二十条 校外新闻媒体要求对校内突发性事件进行实地或电话采访，由党委宣传部按第十一条统一受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校内突发性事件的发生现场，学校保卫部门可根据情况设置警戒区，并在警戒区外设立专门的采访区。

第二十二条 下列校内突发性事件不进行公开报道，不接受校外媒体采访，上级主管部门派出的记者除外。

1. 涉及外国驻华使领馆、外国驻华人员、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同胞的重大突发性事件；

2. 涉及民族、宗教、人权、“法轮功”邪教等问题的重大突发性事件；

3. 有可能危及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突发性非法集会、学潮、骚乱和其他群体性事件；

4. 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，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，不宜由学校对外发布信息的其他突发性事件。

第二十三条 对校内突发性事件报道，应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规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鼓励师生员工积极开展对外宣传，对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署名稿件的作者予以奖励。并作为每年优秀教职工通讯员和学生优秀记者评选表彰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五条 对不遵守上述规定的，由党委宣传部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、报请学校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